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精智达/公司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精智达有限	指	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山架桥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石溪产恒	指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外滩	指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采希壹号	指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省采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行智祺	指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苏州三行智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咸宁三行智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萃通	指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丰利莱	指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睿通达	指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偕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源创力清源	指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清源	指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芯润博	指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麟二期	指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力合清源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藤信	指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屹唐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阳智悦	指	深圳红阳智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聚力三行	指	苏州聚力三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创星	指	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藤信	指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加法壹号	指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创缘	指	深圳市共创缘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汇寄托	指	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西藏三瀛寄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铂瀚投资	指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清源创投	指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常州清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赋聚通	指	广州市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前海瑞莱	指	深圳前海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生产二厂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厂，系发行人分公司
长沙精智达	指	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精智达	指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精智达	指	Seichitech（Hongkong） Limited（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智达半导体	指	合肥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精智达集成电路	指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精智达智能装备	指	合肥精智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冠中集创	指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匡富投资	指	北京匡富投资有限公司，系冠中集创的股东
合肥方铭	指	合肥方铭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02,939 股并在科创板

		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21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36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20004 号”《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365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号

致：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滨，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50.8815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350.293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9,401.175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350.29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401.175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精智达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张滨已经依法纳税，鉴于未缴纳个税的股东李云霞、启赋聚通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余合伙企业股东采希壹号、常州清源、力合清源、程铂瀚投资、深圳丰利莱业已出具相关纳税书面承诺，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

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南山架桥、石溪产恒、采希壹号、三行智祺、人才基金、源创力清源、常州清源、华芯润博、新麟二期、力合清源、深圳藤信、屹唐华创、红阳智悦、聚力三行、上海金浦、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众创星、苏州藤信、加法壹号、众汇寄托、程铂瀚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高新投、深圳外滩、偕远投资、共创缘、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深圳睿通达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已经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市值、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张滨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精智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精智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注册成立于香港地区的全资子公司，为香港精智达。根据杜伟强律师事务所为香港精智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精智达是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滨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南山架桥、石溪产恒，以及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因作为张滨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源创力清源、常州清源、新麟二期、力合清源因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滨、徐大鹏、曹保桂、GAO FENG（高峰）、崔小兵、梁贵、陈美汐、邓仰东、胡殿君、邓恒元、陈苏里、王轩、李光耀、彭娟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沃轶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仁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艾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红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诺倬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景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艾利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启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网虚拟现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截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美宜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晶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物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烨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点睛创视技术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精智达智能装备、长沙精智达、苏州精智达、香港精智达、精智达集成电路、精智达半导体、冠中集创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马若鹏、王卫国、刘建云、卢峰、王文川、王磊、深圳牧镭科技有限公司、汇矩东方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从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受让专利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了发行人与徐金男、黄欢之间的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向苏州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恩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汇莱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海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niTest Inc采购商品或劳务等交易。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借款合同、其他重大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

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现金收购长沙精智达49%股权、现金购买冠中集创股权并对其增资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除因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及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合计罚款 150 元（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属行业及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项下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中的研发工作，不属于应当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情况，发行人无须为此次募投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及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合计罚款150元的税务行政处罚，鉴于该等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故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该等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为发行人提供的作业内容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岗位，无需取得必要的专业资质，劳务公司对劳务人员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真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袁月云

2022年6月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 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梁振东, 刘晓飞, 海澜, 张莹, 许桓铭,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潘继东, 温烨, 王岩, 何敏, 曹一然, 王凤, 曲凯, 罗超, 李荣法, 刘斯克, 张利国	王勇, 金俊, 何帅领, 孙林, 胡洪, 臧顺, 顾仁芳, 朱锐, 王冠, 宋聚庭, 范为之, 周鼎敏, 邹树林, 李鹏, 段长龙, 熊浩, 周涛, 秦桥, 袁小川, 郭昕, 张勇, 马雅馥, 谢晖, 王天, 孟文翔, 方啸中, 刘华英, 黄兴旺, 刘倩, 何谦, 张逸达, 陈晖, 龙皓, 刘逃生, 钟晓敏, 张宇, 祝迎彦, 袁晓东, 乔波, 董一平, 鱼武华, 薛玉婷, 焦新亚, 唐涛, 胡明易, 莫琳, 张明, 张惠环, 李若, 黄晓静, 李霞, 桑健, 李铃, 刘书秀, 邱成范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2-08-23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1322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8103267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5001060625



持证人 张学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5020319790910407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533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407855349



持证人 袁月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78519870816002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22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